

附件

盐城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表

一、市区

土地等级	“四至”情况	税额标准
一 等	建军路南北两侧东起建军桥、西至登瀛桥	16 元/m ²
二 等	除上述一类地区以外，东起小洋河，西至串场河，南起串场河，北至黄海路	12 元/m ²
三 等	除上述一、二类地区以外，东线：通榆河段（北起通榆河与 234 省道交界处，向南延伸至通榆河与北环交界处），东环路段（北起北环路，南至南环路）；南线：南环路；西线：盐靖高速段（南起跨淮盐高速大桥与盐靖高速交界处，北至盐靖高速与东仓路交界处），新 204 国道段（南起盐靖高速与东仓路交界处，北至新 204 国道与 234 省道交界处）；北线：234 省道（东起通榆河与 234 省道交界处，西至新 204 国道与 234 省道交界处）	8 元/m ²
四 等	高速环路内除上述以外市区规划区范围内的其他地区以及亭湖环保产业园、盐都新区、潘黄街道、盐龙街道和张庄街道	5 元/m ²
五 等	高速环路外伍佑街道、龙冈镇、郭猛镇规划区范围内的地区	3 元/m ²
六 等	除上述范围以外市区规划区范围内的其他地区	1.5 元/m ²

二、各县(市、区)

(一) 东台市

土地等级	“四至”情况	税额标准
一 等	金海路以南、范公路以西、鼓楼路以北、东亭路以东的地区	10 元/m ²
二 等	串场河以东、通榆河以西、引江河以北、振兴路以南除一类以外的地区	6 元/m ²
三 等	东台镇原范公集镇、经济开发区、西溪景区除一类和二类地区外的其他地区	4 元/m ²
四 等	东台镇除一类、二类、三类以外的地区、城东新区、沿海经济区、梁垛镇、溱东镇、时堰镇、安丰镇、富安镇、头灶镇	2 元/m ²
五 等	其他建制镇、农场、林场(包括所属行政村)	0.9 元/m ²

(二) 大丰区

土地等级	“四至”情况	税额标准
一 等	东至康平路、南至二卯酉河、西至常新路、北至幸福路	10 元/m ²
二 等	东宁路以西、益民路以北、西康路以东、疏港路以南除城区商业中心以外的城区；海港新城，即东至城东路、南至通港大道、西至环港西路、北至城北路	6 元/m ²
三 等	除上述一、二类地区以外的城区规划范围内的其他地区，即沈海高速公路以东、友谊河—北中心河以南、五一路以西(含城东新区五一路以东区域)、七灶河—南中心河以北地区；海港新城以外的大丰港经济区，即东至海岸线、南至竹港河、西至鹿影湖大道、环港西路、北至北侧海堤	4 元/m ²

土地等级	“四至”情况	税额标准
四 等	大中街道、丰华街道、大丰港经济区、经济开发区、常高区、苏盐工业园区除一、二、三类地区以外的地区	2 元/m ²
五 等	建制镇、农场、林场（包括所属行政村）	0.9 元/m ²

（三）响水县

土地等级	“四至”情况	税额标准
一 等	南至灌江路，北至响灌路，西至幸福路，东至金海路（204 国道）	6 元/m ²
二 等	除上述一类以外，县城北至灌河，西至黄响河、通榆河，南至迎宾大道、东至开发区与双港镇交界处，县经济开发区	4 元/m ²
三 等	县生态化工园区和县工业经济区	2 元/m ²
四 等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地区（含各镇区）	0.6 元/m ²

（四）滨海县

土地等级	“四至”情况	税额标准
一 等	县城规划区内东至张家河，西至港城路，南至迎宾大道，北至育才路	6 元/m ²
二 等	县城规划区内除一类地区以外的其它区域，县城规划区为淮滨高速公路—连盐城际铁路—淮河入海水道—通榆运河—套坎河—204 国道围合范围	4 元/m ²

土地等级	“四至”情况	税额标准
三等	江苏滨海港经济开发区、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区	2元/m ²
四等	除上述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包含农场、林场行政区划内地区)	0.6元/m ²

(五) 阜宁县

土地等级	“四至”情况	税额标准
一等	南至射河北路，北至向阳路，西至通榆路，东至东风路	6元/m ²
二等	南、西至329省道，北至四通河，东至通榆河向东1000米(射阳河北)，新204国道(射阳河南)(不包含一类地区、新沟镇、阜城工业园)	4元/m ²
三等	澳洋工业园、益林、东沟、吴滩镇	2元/m ²
四等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地区	0.6元/m ²

(六) 射阳县

土地等级	“四至”情况	税额标准
一等	东起双拥路，西至晨光路、交通路，南起幸福大道(解放路南西至达阳路)，北至德发路	6元/m ²
二等	除上述一类以外，东起新城大道，西至凤鸣路，南起建设大道(五中沟)，北至北环路	4元/m ²

土地等级	“四至”情况	税额标准
三等	除上述其它地区以外的部分乡镇：合德镇、黄沙港镇、海通镇、现代高端纺织产业区（临海）、经济开发区、射阳港经济区	2元/m ²
四等	除上述乡镇以外的镇区：盘湾镇、特庸镇、海河镇、新坍镇、长荡镇、洋马镇、千秋镇、四明镇、临海农场、淮海农场、新洋农场、盐场	0.6元/m ²

（七）建湖县

土地等级	“四至”情况	税额标准
一等	县城西塘河以西，明珠路以南，建宝路以东，森达路以北	6元/m ²
二等	近湖街道办事处、钟庄街道办事处、塘河街道办事处除上述一类地区外的所有地区	4元/m ²
三等	上冈镇、建阳镇、庆丰镇、颜单镇	2元/m ²
四等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各镇区	0.6元/m ²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盐城军分区。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7日印发
